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明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本訴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